

第一百五十七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2年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穆哈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先生（伊朗）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蒂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萨德勒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德克莱克小姐

巴西:

席尔瓦先生

保加利亚:

特拉格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貌貌季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中国:

田进先生
俞孟嘉先生
杨明良先生

胡小笛先生

古 巴: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斯特吕卡先生

齐 马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默佩尔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韦格纳先生

冯登哈根先生

克林勒先生

匈 牙 利:

科米韦斯先生

加伊达先生

印 度:

萨 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西马尼翁塔克先生

伊 朗:

马哈拉蒂先生

意大利:

阿莱希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鱼万尼先生

奥利瓦先生

日 本:

大 川先生

高 桥先生

田 中先生

新 井先生

肯尼亚:

南吉雷先生

穆里乌·基博伊先生

墨西哥: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摩洛哥:

拉哈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依朱厄尔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贝纳维德斯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鲁 辛先生

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贝格伦德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普拉维茨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纳札尔金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甘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巴沙诺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赖特小姐

美利坚合众国:

菲尔兹先生
巴斯比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冈德森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伦纳德先生
科登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扎伊尔: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谨以大慈大悲的真主的名义，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一百五十七次全体会议开始。

在我们开始审议实质性问题之前，我愿把上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提名人选提交给委员会，他们是：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巴基斯坦的阿赫迈德大使；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韦格纳大使；以及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波兰的苏伊卡大使。

据我所知，委员会对我刚才所宣布的提名人选持有一致意见。我愿向各位新主席表示热烈祝贺，祝他们完成赋予他们的重要任务中获得成功。

就这样决定。

我建议现在我们讨论七个非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提出申请的有丹麦、芬兰、挪威、奥地利、土耳其、西班牙和突尼斯等七国。我们将依次一一进行审议。秘书处已在第49至55号工作文件中分发了决定草案。

正如我以前说明过的，一旦委员会同意了予以审议的草案，秘书处将按其收到这些非成员国申请的时间顺序，把他们的申请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

11月2日丹麦提出第一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传入第49号工作文件¹。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1981年11月18日芬兰提出第二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0号工

¹ “应丹麦的申请（CD/246），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丹麦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各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丹麦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作文件²。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1981年11月20日挪威提出第三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1号工作文件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1981年12月18日，奥地利提出第四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2号工作文件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1982年1月15日，土耳其提出第五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3号工作文件⁵。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24 “应芬兰的申请（CD/247），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芬兰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的各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芬兰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25 “应挪威的申请（CD/248），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挪威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的各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挪威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26 “应奥地利的申请（CD/249），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奥地利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的各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奥地利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27 “应土耳其的申请（CD/250），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土耳其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土耳其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主席)

就这样决定。

1982年1月30日，西班牙提出第六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4号工作文件。^{5/}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1982年2月2日，突尼斯提出第七份申请，相应的决定草案载入第55号工作文件。^{2/}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该决定草案已经通过。

就这样决定。

我们已经结束了对非成员国提出的申请进行审议的工作。根据工作计划，今天委员会要审议议程中的第一个项目“核禁试”的问题。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愿发言的成员可就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议题发言。

今天的会议发言名单上的有：印度、捷克斯洛伐克、日本、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等国的代表。

现在我请名单上第一位代表印度的萨朗先生发言。

萨朗先生(印度)：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你一起，向被任命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重新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巴基斯坦的阿赫迈德大使、波兰的苏伊卡大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韦格纳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热烈祝贺。我们迫切地希望，在他们干练的领导下，各特设工作小组将取得重大的、具体的成果。

^{5/}“应西班牙的申请(CD/251)，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西班牙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2/}“应突尼斯的申请(CD/252)，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委员会1982年期间就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进行讨论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1982年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突尼斯代表被邀请在适当的时候表明其特别关心的问题。”

(萨朗先生, 印度)

1982年2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副代表在委员会上介绍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的一致立场。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我愿在今天的发言中对这个一致立场的某些方面作初步评论,并寻求澄清一些问题,以便使我们各自的看法能进一步协调一致。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21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在几个方面是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致立场大体上一致的。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尊敬的波兰大使在2月16日的发言中表示完全赞同我国代表团团长温卡特斯瓦朗大使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发表的观点。因此,我们寻求澄清几个问题,实际上是为了肯定我们的共同点,并明确我们今后需要消除的任何重大的分歧。

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综合裁军方案“应该是一项协商一致的综合措施。目的是停止军备竞赛,并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分阶段地进行真正的裁军”。我们同意这一看法。但是我们认为在具体规定应包括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各项措施时,却没有设法标出这些措施应在哪个阶段实施。只有规定了各阶段的范围,才能使各项措施之间和拟定的执行这些措施的顺序之间的相互关系变得清楚明了。因此,如蒙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向我们解释清楚,他们是否接受第CD/223号文件中采取的四个阶段方法,我们将不胜感激。如果这种方法是可接受的,那么让我们了解如何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设想的各种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措施安排在各阶段中,这对我们将极为有益。在了解你们的这一看法之前,要确定我们之间的共同点是很困难的,除非只能用些概念性词句泛泛地表达。

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列出了各种措施,“实施这些措施将导致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然而,虽然这些措施都分门别类地被列入内容广泛的标题之下,但是却没有按照逻辑顺序来排列这些措施。例如:按照什么顺序来实施“核武器”一条中从第(a)至(l)段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中,哪些是属于第1阶段的,哪些是属于第2阶段和其他阶段的?

我们在研究这些措施时碰到的另一个困难是具体和特定的措施与那些极其广泛和笼统的问题被混杂在一起了。这样,在“核武器”问题的第(b)段中,既有包括整个核裁军进程中的范围广泛的措施,又有“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公约这样非常具体的措施”第(e)段。同样地,象“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

(萨朗先生，印度)

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公约”这样一项具体措施，也同一个题为“防止将外层空间变成军事对抗的领域的进一步措施”的不具体、不明确的措施混杂在一起。

21国集团已设法提出了它在各个广泛的武器范畴内所能找到的尽可能多的具体、特定的措施。显然这种措施在第1阶段中具有较为特定的性质，而在以后的各阶段中则变得较为普遍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一致立场对于如何把其所设想的每一具体、精确的措施同方案中的广泛、笼统措施相联系方面，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线索。在这里牵涉到的问题是，这些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同意第CD/205号文件起草国的观点，即有待谈判的具体协定不能预先决定，这些协定必须由参加谈判的各方来制订。这样一种态度意味着在列举综合裁军方案措施时采取一种简单的、笼统的方式。另一方面，21国集团的态度是要求制订特定的和具体的措施，其目标，如果不是结果，是通过相互协商一致意见预先决定的。我们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社会主义国家所作的发言似乎是对两种态度兼而取之。如果能澄清这一问题，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们大家一致认为综合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因此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中应包括停止和扭转各个方面的军备竞赛、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直至最终彻底消除的措施。但是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中所列的各项措施并不能使我们对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后阶段清楚地了解。从这种意义上说，各标题下包括的措施在有些情况下是不全面的。例如，在“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这一标题下，有一项要求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及其盟国冻结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措施。还有一项题为“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措施。但是在列出这些措施时却没有表明什么时候以及如何来完成彻底消除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同样，在“缩减军事开支”的标题下，虽规定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要缩减其军事开支并普遍冻结军事预算，但是却没有表明其他国家如何削减其军事开支，以及如何达成彻底取消军事经费。事实上，如果人们只是根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来看，彻底取消军事经费似乎并不是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目标。

我急于补充一点，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措施项目不可能是详尽无遗的。然而，因为这项方案将是综合性的，它必须包括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中各阶段内的各项措施，即使是指示性的措施。也许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的同事们可以更为详细地说明他们对于综合裁军方案各个最后阶段所需的措施是如何设想的。

(萨朗先生, 印度)

在谈及各项措施之前, 我愿简单地评论一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概括提出的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一些原则。他提出了“平等和同等安全”这样一项原则。我们想知道如何在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过程中实施这一原则。我们特别要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正在不断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又如何实施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发言中提及的另一原则是关于核裁军的进程。这一原则是在核裁军进程的所有阶段, “核力量领域中的现有均衡应在不断降低的水平状态下保持不变”。这是否意味着, 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现状也必须维持? 在什么时候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才能消除?

我们已经认真地研究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设想的要列入综合裁军方案中的措施项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双方提出了一些相一致的措施。然而, 我愿提出列举的措施项目中的一些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的问题。

在题为“核武器”这一范围中, 提到了核国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但是, 范围更加广泛和更为普遍的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却只字未提。这样做是无视这一事实: 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它们的名义作了发言——都曾投票赞成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联合国大会第36/92I号决议的。如蒙向我们解释清楚排除这一重要措施的原因, 我们将不胜感激。

仍是在“核武器”一题中, 提到: “作为第一步, 可以就核裁军的各可能阶段的大致内容进行讨论, 特别是第一阶段的内容”。但是, 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 《最后文件》的第50段已经清楚地阐明了核裁军的各个阶段。作为综合裁军方案谈判的一部分, 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拟定核裁军的这些阶段。

我国政府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不能接受“核武器”一题第(2)段中提出的措施。

现在让我再谈谈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中讲到的题为“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人类所探索的新空间”这一部分。列入这一节中的措施之一是“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的条约”。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言时说过: 任何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都必须包括在外层空间研制、试验和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

(萨朗先生，印度)

在题为“区域性措施”一节中，提到了“放弃扩大现有的军事和政治集团也不建立新的集团”。关于军事联盟的问题，印度作为不结盟国家，曾不断呼吁解散所有这样的军事集团。因此仅仅是对现有情况进行冻结，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其次，如果政治集团并不带有军事含义的话，为什么也要成为放弃的对象这一点是不清楚的，例如，是否也得去冻结不结盟运动的现有成员人数并在某个时候解散这一组织？其他区域性的政治组织又怎么办呢？如蒙澄清“政治集团”一词是在什么含义下使用的，我们将不胜感激。

在同一标题下，规定要在大西洋、太平洋、地中海和波斯湾地区“限制和降低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的水平”并“在印度洋限制并接着缩减军事活动”。这一规定没有把外国在这些区域内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同这一地区的国家完全合法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区别开来。当然，在综合裁军方案的最后阶段，所有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都将停止。然而，当我们谈到部分的和区域性的措施时，则有必要强调导致真正的全球范围的裁军的各项措施的逻辑顺序。例如，根据1971年联合国通过的宣言，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就是这一逻辑顺序中的首先的和必要的步骤。外部大国迅速增长其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存在，并在这一地区争夺军事基地，现在正在使印度洋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撤除印度洋的外国军事存在和停止外国军事活动不能同禁止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国家的军事活动相提并论，以及同时实现。但是，尊敬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中提出的这一规定却正好使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如蒙更为具体地解释第(c)和第(b)段中拟执行的措施的顺序，以及在每阶段中沿海国家、内陆国家和超区域国家所肩负的责任，我们将不胜感激。

印度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我国代表团自然对题为“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缔结一项在相互关系上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公约”一节的第(j)段中的措施感兴趣。如蒙对所建议的公约提供进一步的细节，我们将不胜感激。也许可对我们解释一下，这一公约是如何不同于世界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已经承担的义务的。我们还愿了解所建议的公约是一项仅限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多边公约呢，还是设想了一系列的双边条约？如何对付违反公约的行为？这种安全体系同《联合国宪章》已提供的集体安全范围之间的关系怎样？

(萨朗先生，印度)

在“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一节中，规定要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难道遵守《联合国宪章》不就是各国作出了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保证吗？另搞一项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以上是我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综合裁军方案所提出的立场所愿发表的一些评论。我是本着愿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同事们就有关综合裁军方案问题上寻求更大范围内的共同点的精神出发的。我们相信，只有通过辩论的过程，询问的过程，我们才能更好地相互了解各自的立场。我们坚信，当我们的问题得到答复和澄清时——肯定会得到的——我们就能找到机会，使原来存在于我们之间的、相当大范围内的一致看法更加扩大。

斯特吕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2月2日的首次全体会议的发言中（CD/PV.150）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的联系人，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国的代表团，阐述了有关该方案的一致立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的工作小组以及三个有关的接触小组中，我们的发言引起了各国代表团的认真注意，并证明在审议拟定综合裁军方案问题中正起有益的作用。

尊敬的印度代表在他今天的发言中也表明了这一点。当然，我们会以适当的注意力研究萨朗大使的发言，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关于印度代表提到的某些意见，各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已在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以及接触小组中作了一些解释。我们将继续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以寻求解决拟定综合裁军方案问题的妥协办法。

考虑到大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上的一致立场的兴趣，并为了有助于大家了解这一立场，我们决定以委员会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我们的立场。相应地，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于2月19日代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递送了工作文件的案文，这份编号为CD/245的文件已在各国代表团中散发。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这份工作文件重新阐明了我们2月2日发言中的所有

(斯特吕卡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要点。为了便于使用,我们把它分成了以下几部分:总的规定、方案的目标、原则、具体措施、裁军和其他全球性问题、贯彻方案的时限和程序、对军备限制和裁军进行监测、机构和程序以及世界舆论参加争取达成裁军的努力。

以载入我们2月2日发言中的以及第CD/245号文件中的内容为基础,该文件的共同起草国已经开始了实际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我们的建议和21国集团提出的一些文件中所载各点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决定采纳这些文件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并把我们的建议中提到的而21国集团的文件未提到的内容补充进去。因此,我们对21国集团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优先项目和原则的各项建议作了些补充。我们将继续采用这种在我们看来是建设性的工作方法。

第CD/245号工作文件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一贯愿意为拟定一份有意义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工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以便委员会能把它作为一项具体的成就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审议。

我们相信,实施第CD/245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将为解决裁军问题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再次向委员会保证,在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我们将对所有国家的建议采取建设性的态度,特别是对21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它们的立场与我们基本相同。

大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我不得不表示,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我们开始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时候,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似乎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及,并变得越来越渺茫。我上次在委员会呼吁全面禁试以来已经六个月了;三边谈判中断以来已差不多一年半了;部分禁试条约缔结以来十九年了,该条约承诺,三个核武器国家将继续寻求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去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再次通过了两项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这两次决议都重申,大会对核武器试验继续未有抑制,表示严重的关注;决议还重申了大会的信念,即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核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不容被误解或忽视。我国政府赞成这大多数国家关于核试验的意见。

(大川先生, 日本)

日本政府曾多次向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提出正式抗议, 反对它们历年来进行的核试验。这些抗议产生于日本的根本立场, 即日本继续反对任何国家进行的任何类型的核试验爆炸。这也是我国政府几次声明赞成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所有核爆炸的原因。

我国政府一贯认为, 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整个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一项最高优先措施。在对全面禁试条约的三边谈判表示欢迎的同时, 我们还强调有必要通过本委员会内真正的多边谈判达成这项条约。

奉我国政府一贯的指示, 我谨重申, 我们呼吁本委员会开始多边谈判, 以便尽早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在这一方面, 我仍然希望能达成协议, 同意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或委员会的其他附属机构, 以便最有效、最集中地讨论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重申, 愿意在适当的时候就这一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正如我去年8月6日在这个大厅里指出的那样, “仅仅设立全面禁试工作小组只能算是一种很微小的成就, 但是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向明年的特别会议报告那怕是这一点成就, 那也将是有意义的。”

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将在三月初重新开始工作, 继续进行它的重要工作, 设立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体系, 以帮助侦察地下核试验。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听取特设小组对去年11月进行的第二次试验交换的评价, 特别是因为第二次的参加国比第一次多, 其中还包括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认为, 只要有部署得当的地震站网, 那么如果爆炸是在硬石中进行的, 就能够侦察出当量低至10公吨的地下试验而且还可有一定程度的正确性。比如, 如果爆炸是在冲积层中进行的, 侦察的级限就会高些。有人还告诉我们, 这种站网还能区别地震和相当低当量的核爆炸。如果确实如此的话, 那么显然值得作努力禁止上述当量的地下试验, 比如说10公吨的当量。这将肯定是朝着全面禁止所有地下试验的方向前进的可喜的一步。

显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方法来躲避国际地震站网对地下核爆炸的侦察。专家们无疑会继续努力, 寻求堵塞这些漏洞的办法。一项可靠的国际体系是否能有效地工作, 这对于任何裁军或军备控制的措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 如果要求十全十美的核查机构、万无一失的核查方法, 那结果可能是达不成任何协议。一方面是达成一

(大川先生，日本)

项积极的、即使不是全面的裁军协定所具的价值，另一方面是尽管大家同意一项核查机构，但在理论上仍可能存在某些违反协定的危险性，在这两者之间，应保持一种合情合理的平衡。也许，一项核查系统之是否可算充分最终是一个政治判断问题和相互信任的问题。

虽然我国政府拒绝放弃以下的希望，即真正全面地禁止任何国家进行任何类型的一切核爆炸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但我们还认为，根据目前的状况，即使是有限的比以前有所增加的对核武器试验的限制也会至少减缓新型武器的进一步发展，或阻止现有武器的进一步尖端化。首先，这一步骤对致力于裁军国际努力将会产生的政治影响是不容否认的。这样一来，就会朝着核裁军的方向迈出第一步，这将给那些致力于裁军进程的人带来他们渴望得到的新的希望和鼓舞。

我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只能表示如下的希望，核武器国家将铭记它们在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以及1968年的不扩散条约中作出的保证，“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决心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既然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多年来能进行如此有益的工作，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设立一个行政专家特设小组，为所建议的地震资料交换制定必要的行政安排呢？正如尊敬的加拿大大使麦克费尔上周指出的，这一想法最初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在两年前提出的。我国代表团赞成这个建议，委员会或者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应开始讨论所设想的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的经费、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问题。这些详细规定应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制定出来，这样，资料交换就能和条约一起实施，而不是在条约生效之后的某个不确定的日期开始。

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在维护不扩散制度问题方面可起的重要作用大家已经谈论了很多了，我只想回顾一下198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令人不愉快的结果，并提醒成员国注意，将在1985年召开的下次审查会议对于不扩散条约制度可能将是一次关键性的会议。

据我国代表团所知，1974年《限制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1976年《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条约》的各签字国正在为批准而审议这些条约。我想重申我国政府的意见，即这两个文件的生效将是达成一项综合裁军方案的重大步骤。还请允许我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如下希望：全面禁试的三边谈判将尽早恢复。

我国代表团在前些天颇有兴趣地听取了尊敬的瑞典付国务大臣图尔森夫人提出

(大川先生, 日本)

的想法, 她谈的是国际监督空气含有的放射物以作为在空气中监测核试验的问题。我们期待着收到图尔森夫人答应提出的工作文件。我们还将有兴趣地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反应。

最后, 请允许我引用联合国秘书长祝词中的一段话, 尊敬的秘书贾帕尔大使在2月4日宣读了这份祝词, 这段话是: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缔结盼望已久的全面禁试条约。这将为进一步限制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提供巨大的动力。这对加强不扩散制度也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大家正在寻求的正是这种“巨大的动力”, 特别是在向第二届特别联大前进的时候更是如此。

主席: 谢谢你。现在我请联合王国的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发言, 他将介绍载入第CD/244号文件的工作文件。

萨默海斯先生 (联合王国): 主席先生, 正如你刚才说的, 今天上午我要求发言, 介绍第CD/244号文件, 该文件的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我们提出这份文件, 作为对委员会议程项目4的贡献。我们是在委员会已作出决定修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的时候提出这份新工作文件以供使用的。我们期待着本周晚些时候, 该小组在波兰大使苏伊卡的领导下恢复工作, 我们还希望, 我们还要求作为第CD/CW/WP. 26号工作文件散发的这份文件会尽快在该论坛内得到详尽的审议。我们了解, 今天晚上大家就能得到该文件各种语文的译文。

我不想占去委员会很多时间叙述这份工作文件的实质, 但我认为很简短地叙述一下是有益的。正如我在2月11日的第一次发言中明确阐明的, 我国政府一贯致力于实现全面地、有效的、可充分核查地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我们认为, 核查是拟定一项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中心问题, 而且工作小组需要保证, 如果我们要取得任何进展的话, 就应充分注意这个关键问题。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在这份我已作介绍的文件中集中讨论核查和遵守情况的原因; 然而, 我们很明白, 其他的重要问题, 比如公约范围的定义, 也需要加以解决, 我们希望有可能相互合作地处理这些问题。

现在我想就第CD/244号文件说几句解释性的话, 其他代表团可能会发现这对于进一步审议我们的建议是有助的。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该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备忘录的形式叙述了联合王国对如何核查化学武器公约的看法；第二部分以组成部分草案的形式提出了公约需要包括的条款的类型，以便满足文件第一部分提出的要求。我们当然将很乐意地进一步阐明我们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第CD/244号文件的第一部分初步解释了作为我们称之为组成部分草案提出的那些规定。

各国代表团在研究第CD/244号文件的实质时可能会发现，了解我们从两个方面对待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问题的立场是有益的：第一方面，核查储存的销毁，第二方面，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这种核查我们称之为“遵守情况的监测”。我们把核查分成这两种范畴，因为有待核查的不同活动需要不同的监测技术。再者，对于绝大多数不拥有化学武器储藏的国家来说，只能执行第二范畴的核查措施，即那些与监测不生产有关的措施。

正如我们的工作文件表明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两方面的核查需要把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结合起来。国家核查措施最终会在监测不生产化学武器方面起愈来愈大的作用。

萨德利尔先生（澳大利亚）：主席先生，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谈谈委员会会议一程中的项目1，即核禁试。我的发言在某种程度上是详述我2月11日在一般性发言中就这一项目所作的简短发言。澳大利亚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对未能在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取得进展深表遗憾，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我们在这一问题上所处的僵局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关心的一件事，也是我们各国政府及其代表的各国人民优先关心的一件事。作为谈判者和外交家，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显然这需要新的主意。加拿大大使麦克费尔2月18日的发言提出了一些值得认真考虑的新主意。

本机构所有成员都致力于核禁试的目标。我们大家都想达成的是一项在一切环境中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其中包括有关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规定。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是一种不容易谈判的目标。1980年7月的三边报告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许多问题是新出现的、敏感的和错综复杂的，还因为直接涉及到国家安全利益。这就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继续要求一挥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地解决全面禁试条约，我们会有可能取得进展吗？我国代表团和本会议室中任何代表

(萨德利尔先生，澳大利亚)

团一样也一心想尽早达成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愿意考虑不全胜则全败方法以外的选择方案，如果这些选择方案真有可能导致真正的和实质性进展的话。

正如已经在本届会议上发言的代表新指出的，国际气氛并不令人鼓舞。这种气氛看来不利于迅速达成各项协定，不管这些协定是如何地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少数几个协定应该是可以达成的。化学武器协定、放射性武器协定、消极安全保证协定、以及，我甚至敢这样说，综合裁军方案的协定，这些协定都是可达成的，但看来只能逐步地达成。这类协定即使是不彻底，但仍然有它们明显的价值，这种情况是不乏先例的——《南极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不扩散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当然还有《部分禁试条约》等。它们自然都有各种各样的差距。

关于差距之说是特别重要的。我刚才提到的这些条约，尽管是不完善的，但对核武器无限制的试验则设置了非同小可的障碍。这些条约之间有很大的差距，但是，为什么在缺乏任何更为令人鼓舞的前景的情况我们不努力设置更多的障碍呢？仅举一个例子来说，很明显，如果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原则加以扩大，它就会缩小进行核试验的地理区域。如果把它扩大到每一个地区，那么，其效果就等于是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同样，人们也可以考虑降低被准许的核试验的当量，也许这要通过一系列的条约来进行，直至达到零点目标：这也就等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加拿大2月18日发言中吸引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在弥合差距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种连贯的办法，以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例如，麦克费尔大使提请大家注意《级限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中存在的种种可能性。不妨设想，这些条约也能加以扩大。

如果我们暂时放弃毕其功于一役地制定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做法，那就会引出许多想法。现有的条约——不管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是否能扩大到那些尚未是这些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呢？双边的条约是否能发展成多边条约呢？《临界禁试条约》禁止150公吨以上的爆炸量，但是，如果公众辩论能指导国家安全的种种考虑，低一等级的限额是可以很快实现的。《级限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中的核查规定为缔约国间详尽的资料交换和直接合作提供了广泛的措施，这些规定若在更广的范围内使用，就可能具有很大意义。

(萨德利尔先生，澳大利亚)

如果我们已经设立一个全面禁试工作小组，那我们现在正在干什么呢？我猜想，我们不会企图在早期阶段就一些新出现的、敏感的和复杂的问题起草条约。如同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我们倒更可能对现有的国际文件大加利用，并对有限论坛内的谈判成果大加利用，而且一般说来，会采取一步一步走的办法。

我已经提到了障碍和差距：如果我用砌墙用的砖块作比，意思可能就更清楚了。我们有可能砌上更多的砖块，以便逐渐地筑起一道阻挡核试验的全面彻底的障垒。澳大利亚以前曾建议过，我们应处理国际地震资料交换的法律和行政方面问题。会上也提出了其他建议。有人曾建议扩大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范围。我认为，如果我们能找出一种办法，把这些想法象一块砖一块砖地与我们的最后目标即最终筑成的一道墙联系起来，我们就不会引起以下两种人的消极反应，一种人由于某种原因对一下子筑起一道墙的做法惊得后退了；另一种人则认为一块砖这样的障碍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太无吸引力了，因此不值得动手添上一块。筑墙的过程可能同时不同的地方进行，除此之外，墙总是从低处筑起，然后再加高。这里我再次想到了澳大利亚在第CD/95号文件提出的建议。

加拿大曾建议设立一个政治专家小组，以便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支持下讨论那些三边谈判没有触及的问题。目前，我们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正处于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是有价值的。这个小组还可讨论我今天提到的所有问题，并可向委员会指出，新的办法是否能帮助委员会处理其优先的议程项目。

最后，我强调指出，我建议进一步研究加拿大提出的意见。由于缺乏逐步前进的办法，存在着全面禁试条约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被束之高阁的危险。我所以这样建议是为了使朝着全面禁试条约发展的行动在上述情况下仍能继续下去。换言之，我赞赏这样的—个想法，即以加拿大大使的话来说，要保持“谈判过程中的活动，以便避免核试验谈判进程持续冻结必然会带来的危险。”我在这么说的时侯，我还要强调，我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加拿大的建议，但这并不能被认为是取代或冲淡澳大利亚政府一贯主张的最终的中心目标，即制定—项全面禁试条约。

主席：今天已登记的发言到此结束。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在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召开。
现在休会。

中午12时散会。

×× ×× ×× ×× ××